

111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1.科目名稱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「自然領域專長」學分班(2學分或4學分班)，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

(科目請分列，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

科目	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	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 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自然(2或4學分班)	1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自然(2或4學分班)	2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自然(2或4學分班)	3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2.科目名稱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「自然領域專長」學分班(最低總學分:24學分班)，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

(科目請分列，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

科目	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	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 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自然(24以上學分班)	1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自然(24以上學分班)	2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自然(24以上學分班)	3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3.科目名稱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「英語文專長」學分班(最低總學分:28學分班)，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

(科目請分列，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

科目	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	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 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英語(28以上學分班)	1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英語(28以上學分班)	2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英語(28以上學分班)	3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4.科目名稱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「輔導專長」學分班(最低總學分:24學分班)，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

(科目請分列，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

科目	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	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 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輔導(24以上學分班)	1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輔導(24以上學分班)	2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輔導(24以上學分班)	3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5.科目名稱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「資訊專長」學分班(最低總學分:24學分班)，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

(科目請分列，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

科目	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	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 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資訊(24以上學分班)	1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資訊(24以上學分班)	2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資訊(24以上學分班)	3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6.科目名稱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「閩南語文」專長學分班(最低總學分:24學分班)，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

(科目請分列，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

科目	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	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 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閩南語(24以上學分班)	1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閩南語(24以上學分班)	2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閩南語(24以上學分班)	3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7.科目名稱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「客家語文」專長學分班(最低總學分:24學分班)，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

(科目請分列，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

科目	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	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 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客家語(24以上學分班)	1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客家語(24以上學分班)	2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客家語(24以上學分班)	3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8.科目名稱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「原住民族語文」專長學分班(最低總學分:24學分班)，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

(科目請分列，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

科目	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		服務學校承辦人		
	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	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 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原住民族語(24以上學分班)(族別 名稱:_____)	1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原住民族語(24以上學分班)(族別 名稱:_____)	2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原住民族語(24以上學分班)(族別 名稱:_____)	3						☐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說明：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持續辦理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，請各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，提供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。

1. **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薦送對象資格：**

(1)國小加註自然專長24以上學分班、英語專長28以上學分班及輔導專長24以上學分班：

- a. 以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。
- b.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
(2)國小加註自然專長2或4學分班：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5年者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。

2.本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進修人數達25人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。確定開班學校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
3.薦送排序部分，請各校確實掌握師資結構，建議以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，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次之。

4.請務實提報，並請於110年11月05日(星期五)前將**電子檔**及**核章後紙本掃描**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：14798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